

关于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6日起,调整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管理人拟将本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一)基金投资者范围”修改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销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三、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1、《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一)基金投资者范围”修改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3、其他与调整销售对象、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销售对象调整事宜自2023年9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文书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8月10日(T日)至2029年8月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宏昌转债”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宏昌转债”2023年9月1日收盘价格为226.512元/张,纯债溢价率199.46%。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 7、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 1、2023年9月1日,“宏昌转债”涨幅达20%,最近2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3.69%。截止当日收盘,“宏昌转债”价格为226.512元/张,券面价值为100元/张,转股价格为101.99元/股,转股溢价率为122.09%。
-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宏昌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关于暂停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年金融债指数		
基金代码	010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时间	2023年9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年金融债指数	安信中债1-3年金融债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06	010407	
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限制起

始日为2023年9月5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9月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9月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限制交易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间接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持有的公司15.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渝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9.51%提升至31.0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产〔2023〕35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渝富控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将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收购水务环境持有的公司15.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控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渝富控股持有其100%股权)直接持有公司1,853,443,610股,并通过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07,218,242股,合计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水务环境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渝富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将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收购水务环境持有的公司15.0%股权,并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9.51%提升至31.01%,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渝富资本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重庆市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7.75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5,6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9月8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GAAZ@SSE-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c038@ytgroup.com或公司传真0379-64967438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交所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基准日为2023年2月28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即相关财

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9月31日。由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延期申请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4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向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修订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向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541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42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整体卫浴的防臭连接结构及其应用方法	ZL201810676977.6	2018年06月06日	佛山市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2	一种一体式马桶刷杆门板及其安装结构	ZL201810638762.2	2018年06月20日	佛山市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3	一种带面光学的复合转鼓及制作方法	ZL201810678980.0	2018年06月0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普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低水垢水垢清除剂及其制备方法、清洗剂	ZL202110383005.5	2021年08月2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清远远鹏陶瓷有限公司

5 一种毛刷组合补釉制备方法及产品结构、使用方法 ZL202106366004.0 2022年06月07日 佛山市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6 一种釉料智能调配装置 ZL201710286380.7 2017年04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清远远鹏陶瓷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493.38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126.87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493.38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